

同志们，下半年，我们将迎来建国五十周年，这是全国人民
国。做好今年各项工作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们要在市委、市政府
领导下，
资金力度，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，向建国五十周年大庆和澳门
回归献礼。

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基金 (资金、附加费)项目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24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取消部分基金(资金、附加费)项目的
通知》(粤府 [1998] 106 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此项
工作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称“市减负办”)
负责组织实施。市减负办、财政局和物价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取消
的基金(资金、附加费)项目逐项检查落实。各县(市、区)和市
直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，于今年 4 月 25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
报送市减负办，由市减负办汇总后报市政府和省减负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

孙效英 市长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

关于取消部分基金

(资金、附加费)项目的通知

粤府 [1998] 106 号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 [1997] 14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列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本批公布取消的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对本通知公布的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坚决予以取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执行。对已取消的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，任何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。

三、此项工作由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减负办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省减负办、财政厅和物价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取消的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逐项检查落实。对不按规定取消的，其所得收入一律没收上缴省财政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今后，各地和各部门申请设立各种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，必须按中发 [1997] 14 号文件要求，由省报国务院审批。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目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取消部分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一览表

附件

广东省取消部分基金(资金、附加费)项目一览表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征 收 依 据	说 明
1	电力价格调节基金	粤府办[1994]40号	
2	电力建设资金	[1991]价重字568号 粤经能[1990]674号 粤府函[1990]206号	取消省自行提高的 2.5分/千瓦时
3	地方燃料附加费	粤府办[1994]40号	降低50%，剩余50% 并入市、县电价
4	电网建设费	粤府办[1994]40号	
5	课本价格调节基金	粤新出办字[1989]102号	
6	安全生产(管理)基金	粤水电人劳字[1992]82号	
7	中药材开发基金	[83]粤财企字第158号 国药联材字[83]327号	
8	广东省农村卫生基金	粤办函[1992]278号	
9	统配化肥经营费用基金	粤价重字[1991]337号	
10	报纸价格调节基金	粤价农轻字[1993]323号	
11	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	粤府办[1997]50号	
12	碘盐价格调节基金	粤价[1996]9号	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征 收 依 据	说 明
13	化肥价格调节基金	粤价重字[1988]341号	
14	旅游建设发展基金	粤旅业字[1988]162、290号	
15	进口卷烟专项调节基金	粤府[1988]161号	
16	渔港建设基金	[84]粤水产字第042号 粤价[1995]238号	
17	电信城市建设附加费	粤价[1997]263号	
18	港澳电话附加费	粤办函[1984]864号	
19	农用电话初装费	粤价重字[1987]231号	
20	增收国内夜间长话费	粤价重字[1987]13号 粤局电字[1987]06号	
21	乡镇企业发展基金	粤发[1993]15号	
22	合作事业基金	[83]粤二轻企字第99号	
23	文化发展专用资金	粤办函[1991]571号	
24	广东省影剧院维修专用资金	粤文财字[91]84号	
25	拥军优属保障基金	粤民优[1997]6号	
26	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	粤府[1993]149号 粤府[1994]63号	